

公司董事徐凯先生

反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的理由

1、建议对每个控股子公司被担保额度根据各公司情况和需求单独做议案，上报董事会审批。因为各个控股子公司项目情况不同、资信和偿还能力不同。不宜把所有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经区分，打包在一起提请董事会审议。这样既不利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不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管控，也不利于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合理分配被担保额度。

2、本预案第四大项第 2 小项提及的“授权期内新增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人或被担保人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大会审议”，该提议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对于授权期内新增控股子公司在情况未知情况下作为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一事应提出单独议案，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另外在议案里第四大项第 2 小项里提及的一词“公司管理层”，该主体被理解为本议案的执行主体。“公司管理层”的人员和范围的界定是模糊的，是没有公司章程和法律依据的主体。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主体和范围不能确定的话，该决议也无法执行和监督。应使用更准确的界定范围，如：总经理。